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函 (稿)

地址：台北市天母西路62巷9號12樓
聯絡方式：02-28886038
電子信箱：p.y.pan@icdf.org.tw
承辦人：潘泊原

受文者：如正(副)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財國合發技合字第11520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是否續辦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協助張貼本（115）年度外交替代役宣傳海報廣為周知
有意申請之學生預作準備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受外交部委託辦理外交替代役業務，預計本年4月1日至30日開放符合資格役男申請。
- 二、檢附宣傳海報乙份（附件）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請貴單位下載文宣品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8vd59f>），協助發布於電子布告欄或相關社群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發展基金會助健章



裝

訂

線